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及 399 條，並為了施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附表 10 第 III 部第 50 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根據第 50(b)(i)段將下列保證金規定工作小組成員司法管轄區或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保證金規定視作與第 III 部所列的保證金規定可資比較，並根據第 50(c)段指明下列條件，而兩者均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其保證金規定在第 50(b)(i)段下被視為可資比較的保證金規定工作小組成員司法管轄區或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	證監會根據第 50(c)段所指明的適用條件
澳大利亞 巴西 加拿大 歐洲聯盟（歐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印度 日本 大韓民國 俄羅斯 新加坡 瑞士 英國（在退出歐盟後）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條件(1)及(2)。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條件(1)至(5)。

證監會根據第 50(c)段所指明的條件

選擇遵循以下保證金規定的持牌人所適用的一般條件： (a) 其保證金規定在第 50(b)(i)段下獲證監會視為可資比較的任何保證金規定工作小組成員司法管轄區或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 (b) 其保證金規定在第 50(b)(ii)段下獲證監會或金管局判斷為可資比較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	(1) 依據《操守準則》附表 10 第 III 部附件 B，持牌人在使用開倉保證金模式前，須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2) 持牌人收取的保證金應符合《操守準則》附表 10 第 III 部第 37 至 45 段所載的資產資格規定及抵押品扣減；
--	--

<p>選擇遵循 SEC 的保證金規定的持牌人所適用的特定條件</p>	<p>(3) 若持牌人選擇依據 SEC 制度中的某個例外情況，不向對手方收取開倉保證金，便應在計算其速動資金時從其速動資金中全數扣除沒有向該對手方收取的開倉保證金；</p> <p>(4) 若持牌人收取開倉保證金，在再抵押、再使用或再質押開倉保證金時，只能夠在符合《操守準則》附表 10 第 III 部第 26 段所載的條件下進行。這項條件在不超過根據 SEC 制度須收取的開倉保證金數額的情況下適用，包括當持牌人選擇收取開倉保證金，而不依賴 SEC 制度內收取保證金責任的例外情況時；</p> <p>(5) 若持牌人向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便應根據《操守準則》附表 10 第 III 部第 24 段確保有關開倉保證金獲得適當地分隔，及不會因為收取開倉保證金的對手方無力償債而須承受風險。</p>
------------------------------------	---

2020 年 6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兼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